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之公告
及終止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有意賣方及潛在買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延期函件及第二份延期函件。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為其股東提供最新消息，誠如有意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所通知，(i)有意賣方及潛在買方並無於經修訂有關到期日或之前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及(ii)有意賣方及潛在買方並無意進一步延後經修訂有關到期日。因此，諒解備忘錄已失效，而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不再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有意賣方亦告知董事會，(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託管協議內所述之託管期間之到期日(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或補充)後，託管金額已被沒收；及(ii)於本公告日期，有意賣方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股份之出售事項進行商討或磋商而可能涉及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涵義。

* 僅供識別

就收購守則而言，就潛在收購事項之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結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喬維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洪天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李均雄先生

本公司所有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